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錦坤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8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錦坤犯三人以上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列關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之記載應更正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附件二之一、第3列關於「113年7月26日晚上6時30分前某時」之記載應更正為「113年6月間某日」，另補充「被告李錦坤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一）及補充理由書（如附件二）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除第19、20、22、24條、第39條第2至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外）。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觀諸上開規定，係依行為人之行為態樣，而特設之加重處罰，法定本刑亦經加重，屬

01 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與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
02 款之犯罪類型有異，自屬犯罪類型變更，成為另一獨立之罪
03 名。因被告李錦坤（下稱被告）行為時，前揭加重處罰規定
04 尚未生效施行，故依刑法第1條前段規定，被告本案犯行仍
05 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

06 (二)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未曾經法院論以參與犯罪組織
07 罪，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故核被告
08 本案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
09 組織罪，刑法第211條之偽造公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
10 項、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
11 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應
12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冒用政府機關及公
13 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處斷。

14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Telegram暱稱「梅西」、「王
15 檢」、「鑫」之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
16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四)被告前於111年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雲林
18 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
19 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確定，所處有期徒刑部分，
20 於112年7月29日執行完畢等情，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1 案紀錄表1份存卷為憑，是被告前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
22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
23 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罪質相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24 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
25 刑。

26 (五)被告為詐欺取財犯行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予以減
27 輕。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防制條例制定後，
28 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
29 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
30 「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
31 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

01 義務(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02 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無
03 犯罪所得，是本院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
04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就上開犯行同時具有刑之加重事
05 由、二種以上刑之減輕事由，依法先加後減並遞減之。

06 (六)被告就本案參與組織犯行均於偵審中自白犯罪（見偵卷第6
07 3、64頁，本院卷第101、109頁），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
08 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係
09 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10 分，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
11 刑事由。

1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犯罪
13 橫行，對被害人之財產、社會及金融秩序產生重大危害，仍
14 貪圖輕而易舉之不法利益，而供犯罪集團驅使為本案犯行，
15 致使告訴人無端受害，被告所為紊亂社會秩序，欠缺尊重他
16 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於偵查
17 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所犯參與組織犯行部
18 分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要件，並衡
19 酌被告於本案分工之角色，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入監
20 前從事工地工作、日收入1千餘元、智識程度國中畢業、父
21 親健康不好之家庭生活狀況及檢察官之求刑意見等一切情
2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三、沒收：

24 (一)本案因屬未遂，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
25 實際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26 (二)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27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8 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被告犯詐欺犯
29 罪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上開規定處理。經
30 查，扣案如附表所示編號1、2所示之物，係被告以為本案詐
31 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明確（見偵卷第211、213

頁，本院卷第101、102頁），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均無證據證明係供其本案犯罪所用或所得之物，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世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呂 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4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8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10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院 交保金」收據1張	113年度偵字第7389號 卷第93頁
2	iPhone11手機1支	
3	三星Galaxy A55手機1支	

01	4	現金新臺幣5萬3,600元	贓款字第00000000號
----	---	---------------	---------------

02 附件一：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389號

05 被 告 李錦坤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李錦坤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
10 月，於民國112年7月29日執行完畢。李錦坤所屬之詐欺集團
11 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6月、7月多次謊稱檢警聯繫鄭雅
12 蓮，佯稱鄭雅蓮因案涉訟需配合調查云云，鄭雅蓮因而陷
13 於錯誤，陸續交付多筆款項給詐欺集團指定之成員，嗣鄭雅
14 蓮發覺有異，於113年7月21日報警處理，並與詐欺集團成員
15 周旋後，假裝業已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備妥現金新台幣
16 (下同)60萬元，等待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6日18時
17 30分許，至苗栗縣通霄火車站前向其拿取款項；李錦坤與Te
18 legram暱稱「梅西」之人基於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
19 欺取財、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由李錦坤依
20 「梅西」指示先於113年7月26日18時許先至址設苗栗縣○○
21 鎮○○路00○○號統一超商通宏門市，以印表機列印之方
22 式，偽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院交保金」之公文書1紙
23 後，再於同日18時30分許，抵達苗栗縣通霄火車站，見鄭雅
24 蓮遂佯稱自己為李特助云云，惟李錦坤因見有車輛向己靠近
25 驚覺有異旋即逃逸，然仍為員警當場逮捕，並扣得前揭公文
26 書1紙及蘋果牌手機1隻，其詐欺取財犯行因而止於未遂。

27 二、案經鄭雅蓮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

01

(一)	被告李錦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確有為如起訴書所載犯行之事實。
(二)	告訴人鄭雅蓮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與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將款項等物交付給被告之事實。
(三)	證人陳泓翔、黃俊凱於警詢或偵查中的證述	被告確有為如起訴書所載犯行之事實。
(四)	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院交保金」、刑案現場照片、對話紀錄、警方職務報告、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被告確有為如起訴書所載犯行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1條之偽造公文書罪嫌、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1款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與「梅西」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為前揭犯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前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於詐欺得手之前，即為警方查獲，行為尚屬未遂，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扣案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彭郁清

附件二：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

113年度蒞字第4414號

被 告 李錦坤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審理中（禮股；113年度訴字第397號），公訴人茲就被告所為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之犯罪事實，補充陳述如下：

一、補充後之犯罪事實：李錦坤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民國112年7月29日執行完畢。李錦坤於113年7月26日晚上6時30分前某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Telegram暱稱「梅西」、「王檢」、「鑫」之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李錦坤所屬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7月多次謊稱檢警聯繫鄭雅蓮，佯稱鄭雅蓮因案涉訟需配合調查云云，鄭雅蓮因而陷於錯誤，陸續交付多筆款項給詐欺集團指定之成員，嗣鄭雅蓮發覺有異，於113年7月21日報警處理，並與詐欺集團成員周旋後，假裝業已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備妥現金新臺幣（下同）60萬元，等待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6日18時30分許，至苗栗縣通霄火車站前向其拿取款項；李錦坤與Telegram暱稱「梅西」、「王檢」、「鑫」等人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由李錦坤依「梅西」、「王檢」、「鑫」指示先於113年7月26日18時許先至址設苗栗縣○○鎮○○路00○○號統一超商通宏門市，以印表機列印之方式，偽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院交保金」之公文書1紙後，再於同日18時30分許，抵達苗栗縣通霄火車站，見鄭雅蓮遂佯稱自己為李特助云云，惟李錦坤因見有車輛向己靠近驚覺有異旋即逃逸，然仍為員警當場逮捕，並扣得前揭公文書1紙及蘋果牌手機1隻，其詐欺取財犯行因而止於未遂。

二、核被告李錦坤所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211條之偽造公文書罪嫌、同法

01 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冒用政府機關
02 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與「梅西」、「王
03 檢」、「鑫」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
04 以共同正犯。

05 三、原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雖漏未敘及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以
06 及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然此部分均與已起訴之部
07 分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請依法併予審理。

08 此 致

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 檢 察 官 蔡明峰